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拟与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协议及保证合同，公司

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保证合同》涉及的主债权金额及其他费用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本次承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8,905,089.52元，具体金额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本次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